

臺北市士東國小防疫措施調整公告(自112年3月6日起實施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2年3月1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防疫教育總指引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函。
- 三、112年3月3日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防疫整備規範：

一、取消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：

(一)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（游泳池、室內各場館）及活動需要，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(二)考量學校教學需求，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（如實驗室或廚房），或部分課程（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）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(三)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師生自主意願。

(四)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遊覽車、幼兒園專用車等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
(五)若本身為自主防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相關症狀、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(六)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於室內空間（室內場所）建議佩戴口罩。

二、自主防疫者及自主應變對象入校規定：

(一)自主防疫者：7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入校上班、上課（學校無須檢核快篩結果）；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，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(二)自主應變對象(無症狀者可上學)

1.定義：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由學校「防疫長」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「自主應變對象」包含：(1)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。(2)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者。

2.入校規定及注意事項：自主應變對象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，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(學校無須檢核，採自主健康監測)，並建議佩戴口罩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。

三、校慶、體表會及畢業典禮防疫規範：

(一)學校辦理校慶(含園遊會及運動會)之防疫規劃，應邀集教師會、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，併同規劃雨天備案之防疫作為，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二)鼓勵佩戴口罩、維持防疫社交距離，室內應注意通風。

(三)園遊會可販售食品，學校可預先規劃飲食區鼓勵定點食用，並維持清潔。

(四)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。

(五)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，於通風不良處辦理則鼓勵佩戴口罩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疫情趨緩，故未來新增之COVID-19確診個案不再進行防疫小組群組回報，將於士東國小網頁-防疫專區進行每日新增個案人數公告。

(二)各班級之防疫隔板請妥善保存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三)請妥善保存個人口罩用品，勿隨意丟棄。

(四)請多加宣導學童於每日入校前即在家中完成量測體溫與紀錄；入校期間如有不適請利用班級額溫槍量測，有發燒請至健康中心補量耳溫及後續照護管理。

(五)近日腸病毒、流感及諾羅病毒疫情蔓延，仍請多加留意學童自身健康情形，有確診請回報健康中心；如遇腸病毒流行警訊期，一班內有2例以上腸病毒個案，將集合兩位家長代表入校研議相關停課事宜。

貳、相關防疫措施悉依1120301臺北市各級學校防疫教育總指引及最新規定辦理。